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773380202201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宁明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崇左市宁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副驾驶座椅腰部调节器	1	个	150.00	150.00	桂BDH1510
车辆维修	拆装工时	1	辆	80.00	80.00	桂BDH151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，小写23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0-18	100.00	23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东293号

地址：宁明县城镇南华街(县农机局对面)

电话：0771-8688798

电话：1567607460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080101040011677

签订日期：2022-10-18

签订日期：2022-10-18